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108年為愛戒菸宣言短片徵選活動

【報名表】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|
| 參賽者姓名 | | 性別 | |
| 聯絡電話 | | E-mail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
| 參賽者類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是吸菸者，我「為愛戒菸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愛他，我希望他「為愛戒菸」 | | |
| 作品名稱 | | | |
| 創作說明 | | | |
| 影音素材 來源說明 | | | |
| 備註 | 1. 收件日期為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9 日 17:00 止，逾期不受理。 2. 收件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永樂街 147 號 3. 收件信箱：kingdom.pj001@gmail.com 4. 活動聯絡人/電話：陳筑君/07-3381796 | | |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108年為愛戒菸宣言短片徵選活動

【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】

本人_____參加主辦機關(高雄市政府衛生局)所舉辦之108年為愛戒菸宣言活動，參賽之作品名稱_____ (下簡稱為作品)，茲同意下列事項：

1. 保證參賽之作品係出於本人之自行創作，並未公開發表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(如著作權肖像權)提出異議，並經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勵外，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2. 依本活動辦法凡經評定得獎之作品(包含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、佳作及人氣獎)，本人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機關所有，並同意不對主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主辦機關得將作品編輯、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展示、公開發表等，以作為本單位報導、展示及對外宣傳之用(不限於網站、海報、宣傳文宣、手冊等)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，且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及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不另通知及致酬。
3. 參賽者同意完成報名參加本活動，即視為已確實瞭解及願意遵守本活動簡章及評選等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4. 本活動如有未詳盡之處或不可抗拒因素，主辦單位保留隨時得終止或變更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本人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，均已取得合法授權，且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亦已授權主辦機關日後不限方式、次數、時間、地域無償利用，以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，並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，不行使著作人格權(相關授權同意書如後附)。

本人參賽作品為2人以上共同著作，其餘共同著作人同意推派本人為代表參賽，且均簽屬授權同意(如下附表)。

| 共同著作人授權同意簽名處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--|
| | | |
| | | |

立書人： (代表人)(簽名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未滿20歲者需法定代理人簽章)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